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s://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投”）、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和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参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纳百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浙商证券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月) |
|----|--------------------------|--------------------------------------|-------------|
| 1 |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12 |
| 2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 3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 |
| 4 |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 |
| 5 |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 | 12 |
| 6 |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24 |

(一)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信息

根据北京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安鹏科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EHMUXL19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90,00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5年4月29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49 | | |
| 营业期限 | 2025年4月29日至2040年4月28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根据北京安鹏科创基金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安鹏科创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AYR66，备案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1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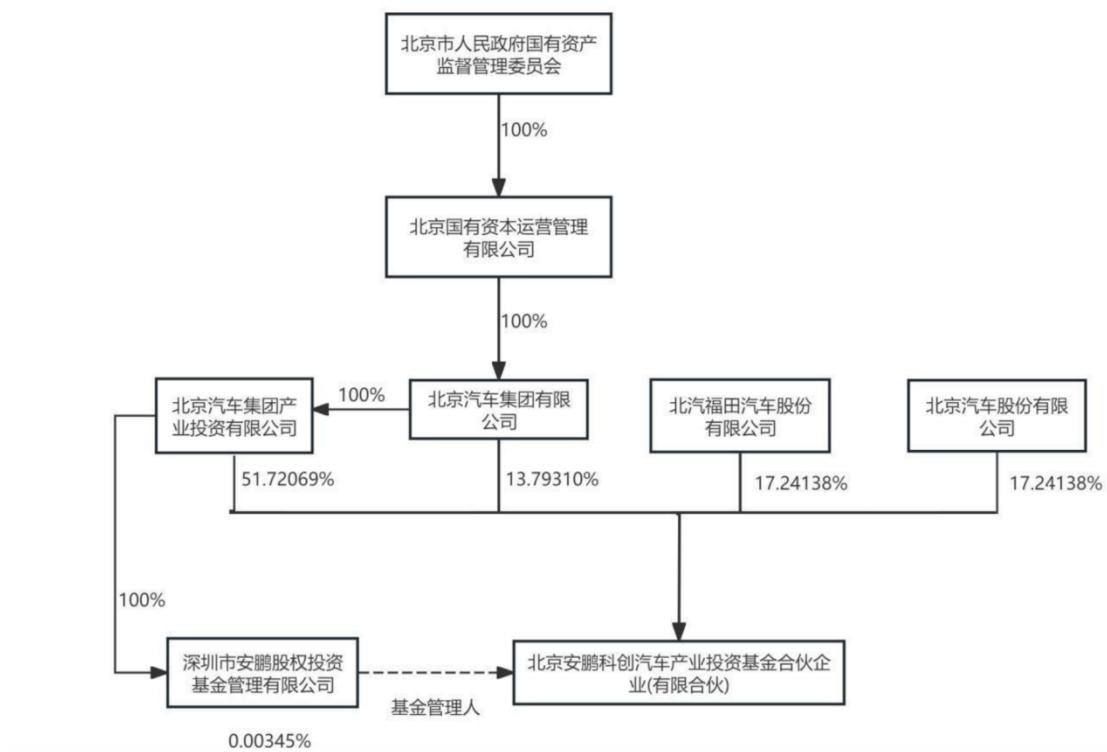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安鹏科创基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北京安鹏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

安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2）從收益權角度而言，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汽集團、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 13.79310%、51.72069%、17.24138%、17.24138%，北汽集團合計享有北京安鵬科創基金超過 80%的合伙份額，因此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為北汽集團的下屬公司。

同時，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北京市國資委”）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汽集團 100%的股權，北京市國資委為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的出資結構如下：



經核查，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田汽車”）為上交所主板上市企業（證券代碼：600166.SH），根據福田汽車 2025 年三季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233,860,362 | 40.84% |
| 2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96,626,400 | 3.75%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9,597,858 | 2.02% |
| 4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144,500,000 | 1.83% |
| 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 1.01%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8,938,504 | 0.87% |
| 7 |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 60,120,000 | 0.76% |
| 8 |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50,900,000 | 0.64% |
| 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45,773,900 | 0.58% |
| 10 | 叶孝兆 | 45,253,500 | 0.57% |
| 合计 | | 4,185,570,524 | 52.87%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1958.HK），根据其二零二五年中期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758,798,622 | 46.90% |
| 2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28,748,707 | 12.83% |
| 3 |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 765,818,182 | 9.55% |
| 合计 | | 5,553,365,511 | 69.28%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北京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资料，北京安鹏科创基金成立于2025年4月29日，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系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

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初创于1958年，现已发展成长为产业链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世界500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北汽集团2024年整车销量超171万辆，旗下拥有自主品牌——极狐汽车（ARCFOX）、北京汽车（北京、BEIJING）、福田汽车、北京重卡、昌河汽车；合资品牌——北京奔驰、福建奔驰、北京现代、福田戴姆勒。2024年度，北

汽集團實現營收 3,002.56 億元、淨利潤 53.82 億元，2024 年末，北汽集團總資產 3,903.59 億元、淨資產 1,225.07 億元，綜合實力穩步提升。

因此，北汽集團為大型企業，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為大型企業的下屬企業。

根據發行人與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發行人與北京安鵬科創基金擬在如下領域進行緊密合作：

(1) 业务合作：双方加强在动力电池液冷板方向的业务合作，共同探索液冷板成型加工、散热器结构设计、喷涂冲压工艺、形变探测等技术，布局先进散热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

(2) 产业链协同：强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汽车热管理需求，联合开发新型散热液冷板产品，推动液冷板在更多车型上应用，助力提升整车性能，发挥规模优势，持续降本增效，提升产品性价比。

(3) 资本和政策支撑：围绕双方各自优势，充分挖掘隐性资源，合作开展投资与并购业务，通过联合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发展。

北京安鵬科創基金可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參控股的各類金融服務平臺以及各類資本運作手段與納百川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再融資業務、並購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助力納百川進一步發揮資金優勢，進一步做強做大。

北京安鵬科創基金可積極發揮其資金、技術、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過資金和政策“組合拳”的聯動效應，為納百川提供人才、技術、資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

北汽集團出具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北汽產投旗下基金參與納百川戰略配售的說明》，北汽集團同意安鵬科創基金作為本次參與納百川戰略配售的投資主體和協調單位。

此外，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作為北汽集團的下屬企業參與了奇安信（688561.SH）、天有為（603202.SH）、眾捷汽車（301560.SZ）、屹唐股份（688729.SH）、聯合動力（301656.SZ）等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戰略配售。

經本所律師核查，北京安鵬科創基金作為與發行人經營業務具有戰略合作關係或者長期合作願景的大型企業的下屬企業，符合《實施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因此，北京安鵬科創基金具備參與發行人本次發行戰略配售的資格。

4、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關係

根據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發行人、主承銷商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之日，北京安鵬科創基金與發行人、主承銷商之間不存在關係。

5、參與戰略配售的認購資金來源

根據北京安鵬科創基金出具的承諾，其參與戰略配售所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委託他人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況，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經核查北京安鵬科創基金提供的相關資產證明文件，北京安鵬科創基金的流動資金足以覆蓋其與發行人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的認購金額。

6、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實施細則》《業務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北京安鵬科創基金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承諾內容主要包含：（1）其為本次戰略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資者委託或委託其他投資者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2）其獲得本次戰略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為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限售期屆滿後，其減持適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有關規定；（3）不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證券；（4）發行人及主承銷商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向其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

（二）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主體信息

根據工控資本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工控資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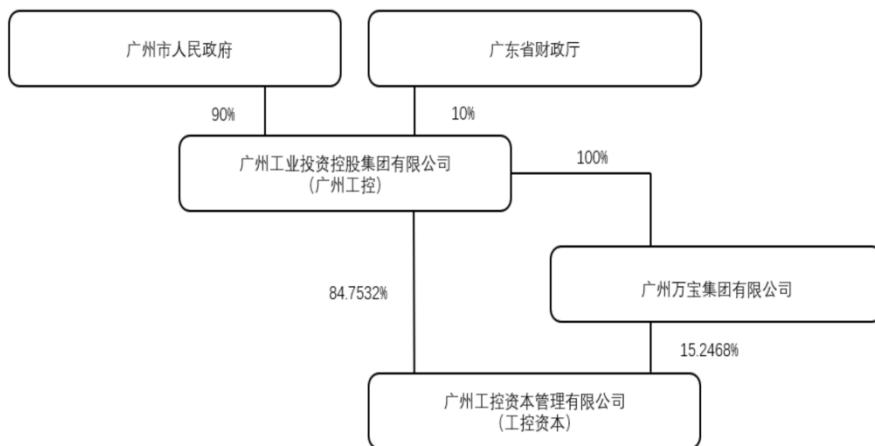
| | | | |
|------|--------------|--------------|--------------------|
| 企業名稱 |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統一社會信用 代碼 | 91440101724826051N |
|------|--------------|--------------|--------------------|

| |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左梁 |
| 注册资本 | 366,365.7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22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 |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100%控股的产业投资平台，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32%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468%股权，广州工控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90%的股权，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

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广州工控注册资本为 62.68 亿元，2024 年位于世界 500 强 394 位。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孚能科技（688567.SH）、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0281.SZ）、广钢气体（688548.SH）等 7 家上市公司和荻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森宝电器（832593.NQ）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2024 年，广州工控实现收入 1,238.23 亿元，净利润 15.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 1,692.58 亿元，净资产达到 578.26 亿元。因此，广州工控属于大型企业。

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全资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控资本总资产为 163.60 亿元，净资产为 112.93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工控资本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电网、电力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系统等，重点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装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素质智能制造企业。

工控资本为广州工控下属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工控资本和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工控资本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参与纳百川战略配售，可在如下方面开展合作：

(1) 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是 2009 年第一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公司聚焦轨道交通行业，从最初的单一轨道交通地面电源设备提供商，发展成为业务布局涵盖轨道交通车辆、电务、工务、供电、运营等专业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轨道交通地面电气装备、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装备、轨道交通智慧化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和完善的售后维修及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其中，多种配套的轨道产品涉及固定式热管理或特殊式热管理解决方案。纳百川将积极发挥核心技术和开发经验，工控资本将凭借其在工业领域的产业资源，同时推动鼎

汉技术与纳百川结合各方优势，开展轨道交通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探讨和交流，寻求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合作。

工控资本控制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孚能科技（688567.SH）的第三大股东。孚能科技是一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已成为全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型动力电池领域，孚能科技已产出大批量阶段性成果，并正在逐步测试和量产。纳百川作为孚能科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在多种产品领域具备合作经验和基础，未来将持续深化合作，助力孚能科技新型电池快速通过测试并实现规模化量产，保障其产品性能与安全性领先。

（2）产业链协同合作：工控资本作为广汽埃安、万力轮胎、天海电子的重要股东，可联动各方资源推动纳百川构建跨领域产业链协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搭建纳百川与广汽埃安的对接通道，推动纳百川热管理产品纳入更多新车型供应链，同时联合万力轮胎优化整车热管理与行驶能耗的匹配方案，提升整车综合性能；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助力纳百川与天海电子协同研发热管理产品与车载电子元件，实现两者数据实时交互以提升温控响应效率，同时借助天海电子的配套渠道，进一步拓展纳百川产品在国内外车企零部件供应链中的覆盖范围。最终形成覆盖整车厂、零部件、热管理的全产业链协同生态，降低产业链协作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3）资本合作：工控资本在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工控资本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纳百川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制。

（4）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各方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工控资本或其旗下全资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永杰新材（603271.SH）、泰鸿万立（603210.SH）、思看科技（688583.SH）、科力装备（301552.SZ）、铁建重工（688425.SH）、中集车辆（301039.SZ）、时代电气（688187.SH）、万凯新材（301216.SZ）、西典新能(6033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經本所律師核查，工控資本作為與發行人經營業務具有戰略合作關係或者長期合作願景的大型企業的下屬企業，符合《實施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因此，工控資本具備參與發行人本次發行戰略配售的資格。

4、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關係

根據工控資本、發行人、主承銷商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之日，工控資本與發行人、主承銷商之間不存在關係。

5、參與戰略配售的認購資金來源

根據工控資本出具的承諾，其參與戰略配售所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委託他人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況，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經核查工控資本提供的相關資產證明文件，工控資本的流動資金足以覆蓋其與發行人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的認購資金。

6、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實施細則》《業務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工控資本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承諾內容主要包含：（1）其為本次戰略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資者委託或委託其他投資者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2）其獲得本次戰略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為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 12 個月；限售期屆滿後，其減持適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有關規定；（3）不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證券；（4）發行人及主承銷商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向其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

（三）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主體信息

根據越秀產業投資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越秀產業投資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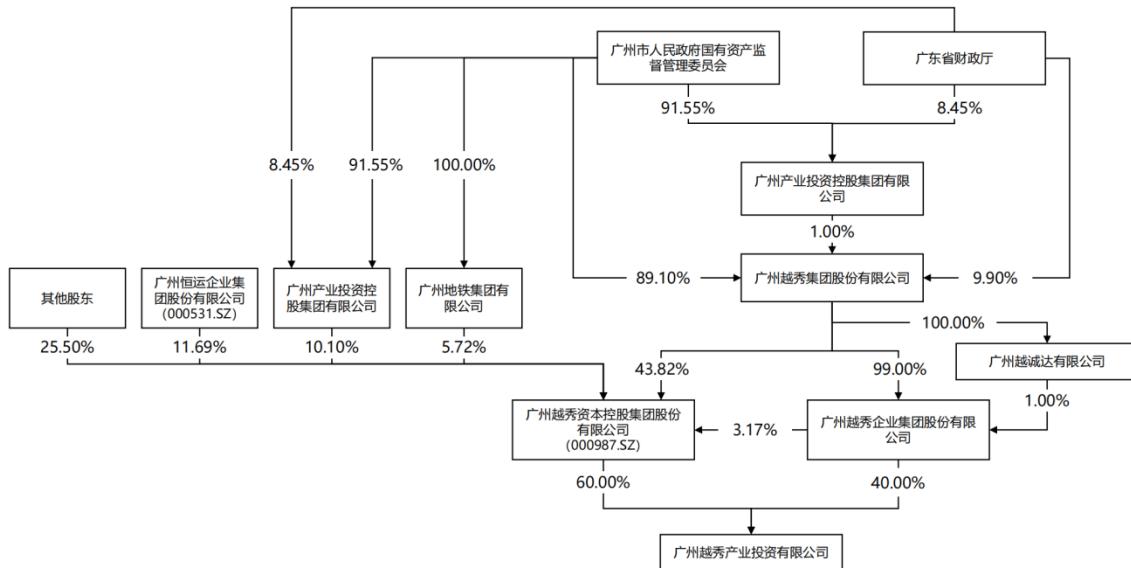
| | | | |
|------|--------------|--------------|--------------------|
| 企業名稱 |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統一社會信用 代碼 | 91440101MA5CLQDH4K |
| 類型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恕慧 |

| | | | |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2 月 19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 | |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产业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越秀产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资本”）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7.SZ），根据越秀资本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98,601,036 | 43.82% |
| 2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6,457,241 | 11.69% |
| 3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6,826,968 | 10.10% |

| | | | |
|-----------|------------------------------------|----------------------|---------------|
| 4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87,194,633 | 5.72% |
| 5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5,887 | 3.17% |
| 6 |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790,727 | 1.53%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4,815,411 | 1.29% |
| 8 | 张源 | 30,004,600 | 0.60% |
| 9 |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8,945,064 | 0.58%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1,980,012 | 0.44% |
| 合计 | | 3,960,851,579 | 78.94% |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资本直接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60%的股权，为越秀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越秀资本系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4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越秀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综上所述，越秀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越秀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资本（000987.SZ）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 年 4 月，越秀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利完成，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越秀资本自 2018 年起连续 8 年获得中诚信“AAA”评级。目前越秀资本控股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

越秀资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志存高远”的指导思想以及“顶层设计、分业经营、协同发展、风险隔离”的总体思路，努力打造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投资商业模式，通过“产业经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实现快速发展。越秀资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7.93 亿元、132.36 亿元，利润总额

分别为人民币 40.45 亿元、31.8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秀资本在职员工达 1,258 人。因此，越秀资本为大型企业，越秀产业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越秀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和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越秀产业投资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参与纳百川战略配售，可在如下方面开展合作：

（1）产融业务合作

根据纳百川在动力电池、储能热管理领域未来业务扩张与产能升级的实际需求，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规划，越秀资本与越秀产业投资将积极推动旗下涵盖融资租赁、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各业务单元为纳百川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是华南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高端制造领域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经验，将积极为纳百川提供定制化的设备租赁服务，包括生产线核心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更新迭代资金支持等，通过优化项目资金占用结构、降低初期固定资产投入压力，助力纳百川加速产线建设进度与全国产能布局落地。同时越秀租赁将依托近年来在新能源赛道的战略布局，探索与纳百川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光伏等细分领域的合作机会。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是国内市场行业排名前列的股权投资机构，通过管理基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目前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1,500 亿元。2024 年，越秀产业基金在储能领域发挥产融优势，联合保险机构、产业方共同设立 10 亿元储能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将协调越秀产业基金与纳百川在资本运作层面保持交流与合作，支持纳百川后续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如有），助力其扩大发展规模、布局上下游产业生态等。

（2）客户资源拓展

越秀资本与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等科技领域的众多产业龙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旗下越秀产业投资及越秀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先后投资宁德时代（300750.SZ）、广汽埃安、远程汽车及徐工汽车等代表性企业，在储能、绿电等领域已经投资华电新能（600930.SH）、新天绿色能源(0956.HK)、正泰新能等多家头部企业，与纳百川在客户资源方面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越秀产业投资将积极发挥产业投资的平台特点，系统性地推荐纳百川与已投资的各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

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企业进行对接，助力纳百川紧抓“双碳”政策支持下的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拓展下游客户。

（3）产业资源对接

越秀资本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在粤港澳大湾区拥有丰富的产业园区资源。越秀资本和越秀产业投资承诺，未来将积极协同越秀集团为纳百川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良好的研发与生产基地，支持纳百川更便捷、高效地服务华南地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企业；同时可协助对接中山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科研创新资源，助力纳百川的本地研发、生产，促进协同创新，共同推动大湾区产业合作。

（4）市场区域布局

近年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已成为重要的产业集聚区，依托比亚迪（002594.SZ）、广汽集团(601238.SH)等龙头企业形成了密集的产业集群和万亿级的产业生态，为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了广阔场景。目前纳百川的市场以华东地区为主，未来将进一步向华南地区延伸，越秀产业投资作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专业投资机构，凭借深厚的本地资源积淀与产业协同能力，可有效赋能纳百川深化区域布局，为公司打开增量市场空间。

纳百川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客户包括法雷奥、马勒、NISSENS等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龙头企业和 US Motor Works 等大型汽车后市场零配件供应商。越秀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拥有丰富的跨境业务经营经验，旗下创兴银行立足香港，已形成了差异化跨境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越秀资本和越秀产业投资承诺，将积极推动创兴银行为纳百川的海外业务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直贷、境内外联合贷款、出口信用融资等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纳百川境外业务的拓展。

此外，越秀产业投资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广东建科（301632.SZ）、汉邦科技（688755.SH）、道生天合（601026.SH）和西安奕材（688783.SH）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产业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越秀产业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秀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越秀产业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越秀产业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302951928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谢洁平 |
| 注册资本 | 2,734,072.644927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64 年 8 月 12 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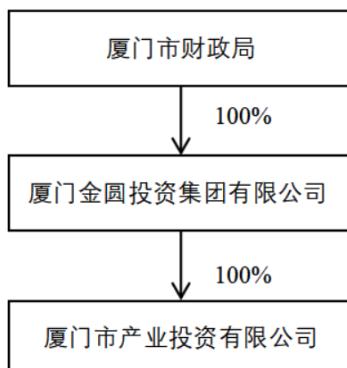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产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持有厦门产投 100%的股权，为厦门产投的控股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圆集团 100%的股权，为厦门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厦门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圆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金融服务企业，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服务、产业投资、片区开发等领域。公司践行“支持实体、服务两岸、普惠民生”三重使命，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地方 AMC、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十余张各类金融牌照，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十余个市级服务平台，连续 10 年获“AAA”信用评级，创新“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模式，形成 200 多种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正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投资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

2024 年末，金圓集團合併報表的總資產 759 億元，淨資產 420 億元，2024 年營業收入 61.1 億元，凈利潤 13.9 億元。因此，金圓集團是大型企業。

廈門產投為金圓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 2024 年 3 月，在廈門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廈門市財政局指導下，由金圓集團發起設立。廈門產投作為政府引導的級別產業投資平臺，依託於金圓集團數十年的產業投資及政府引導基金管理經驗，通過“重大項目直投”和“參股基金引導”兩大策略，堅持“產業投資、產業智庫、資本運營”三大職能，開展級別產業基金及重大產業項目投資業務，按照市場化、專業化原則投資運作，重點服務於廈門市科學技術創新和“4+4+6”現代化產業體系，為全市謀劃布局產業賽道提供智庫支持和資本動能。截至 2024 年末，廈門產投注冊資本 273.41 億元，總資產 241.83 億元，淨資產 240.77 億元，公司整體經營情況穩健，已獲得 AAA 主體評級，支持產業發展的潛力大。金圓集團持有廈門產投 100% 股權，因此，廈門產投屬於大型企業的下屬企業。

根據廈門產投和發行人簽署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廈門產投作為本次戰略配售的主體參與納百川戰略配售，可在如下方面開展合作：

廈門產投長期深耕新能源產業投資，與多家新能源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於 2019 年通過重大項目直投引入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以下簡稱“中創新航”）在廈建設“新型動力鋰電池生產線項目”，截至 2024 年末，金圓集團及廈門產投等相關主體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控制中創新航股權比例為 14.31%，是中創新航的第二大股东；目前廈門已成為中創新航全國佈局的重要基地，廈門一、二期均已建成並投產，廈門三期產線逐步建成並穩定出貨，為廈門市構建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填補關鍵環節。此外，廈門產投作為廈門市產業投資基金的整體受托管理機構，與產業龍頭企業緊密合作，參股、設立了多只新能源及半導體專項產業基金，參投包括寧德時代碳中和基金、聯和集成電路一期、二期、三期基金、昆橋二期基金等，基金規模超百億元，與產業資本形成良好互動，構建了較為完整的產業鏈視野。依託現有投資佈局，廈門產投將通過深化現有業務合作、助力佈局新興賽道以及資本協同等方面，與納百川共同構建戰略合作。

（1）強化動力電池與儲能業務的戰略協同

厦门产投将立足新能源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纳百川与中创新航、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等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龙头企业深化合作关系，为纳百川热管理产品在动力电池、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搭建更广阔的技术验证平台、拓展更丰富的市场机会，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2）挖掘专业潜能，助力纳百川布局新兴赛道

在全球算力提升与数据中心建设加速的背景下，液冷等热管理技术将迎来广阔市场。厦门产投可充分发挥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链资源与股东优势，精准识别终端应用需求，协助纳百川对接潜在客户与协同项目，推动其热管理产品向数据中心液冷等新兴场景拓展，助力纳百川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3）发挥“投资+产业”优势，以资本赋能产业发展

金圆集团作为市属国有金融服务类企业，持有信托、银行、证券、公募基金等十余张金融牌照。未来，厦门产投将进一步发挥“产业+投资”优势，一方面推动纳百川对接产业投资基金生态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深化合作，提升其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促进与金圆集团旗下信托、证券等业务板块协同，为纳百川提供多元资本运作服务。

金圆集团出具了《关于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金圆集团认可并支持厦门产投依托其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

此外，厦门产投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华电新能（600930.SH）、建发致新（301584.SZ）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产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厦门产投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厦门产投、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厦门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厦门产投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厦门产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厦门产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厦门产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五）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三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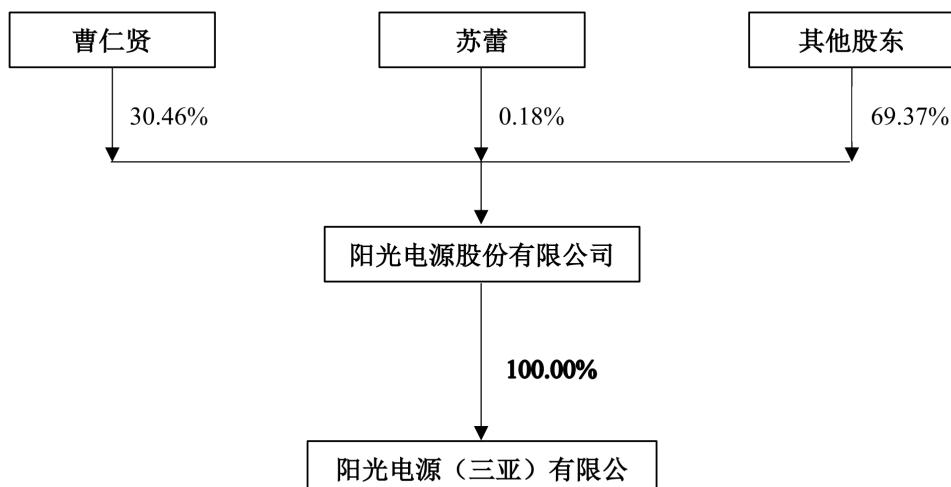
| | | | |
|------|--|----------|--------------------|
| 企业名称 |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8MAA99Y427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张友权 |
| 注册资本 | 3,3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3 月 11 日 |
| 住所 |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 B 栋 5 层 K509 | |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 | | |

| | |
|--|---------------------------------------|
| |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三亚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三亚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阳光三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曹仁贤与其配偶苏蕾合计持股比例与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阳光电源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阳光电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仁贤 | 631,411,200 | 30.46%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2,108,188 | 7.34%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31,174,193 | 1.50%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24,694,166 | 1.19% |

| | | |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7,862,660 | 0.86%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36,114 | 0.73% |
| 7 | 郑桂标 | 13,547,284 | 0.65%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28,653 | 0.64% |
| 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12,791,867 | 0.62% |
| 10 |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 12,444,414 | 0.60% |
| 合计 | | 924,598,739 | 44.59% |

根据阳光电源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曹仁贤直接持有阳光电源 30.46% 的股权，另通过其配偶苏蕾持有阳光电源 0.18% 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阳光电源 30.63% 的股权。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

因此，阳光电源为阳光三亚的控股股东，曹仁贤通过阳光电源实际控制阳光三亚，曹仁贤为阳光三亚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电源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及充电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风电变流及传动产品、水面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充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制氢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74.SZ，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市，总市值约人民币 335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阳光电源资产总计 1,206.75 亿元，净资产总计 482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4.02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年出货量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十年保持全球领先，2024 年按出货量计，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在全球的市占率约为 25.2%。因此阳光电源属于大型企业。阳光电源与发行人已有 3 年多的液冷板业务合作，后续随着储能市场的继续发展，双方业务协同，产业合作将继续深化。

阳光三亚为阳光电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據發行人與陽光電源、陽光三亞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三方擬在如下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1) 业务合作：各方共同推進儲能熱管理系統的降本及國產化。發行人在儲能熱管理系統及零部件產品領域擁有技術和成本優勢，能夠提供具有良好性價比的產品，較好地契合陽光電源公司需求，各方努力推進產品合作與資源分享，交流技術路線，挖掘重點合作車型，通過各方合作，給消費者帶來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各方可努力推進在熱管理系統及零部件產品的國產化。

(2) 产业链協同：在遵循招投標法律法規及不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下，陽光電源出現相關的項目需求時，陽光三亞向發行人分享相關信息。在遵循商業合規及保密的前提下，如發行人與其他儲能廠商有相關新產品方案，可主動推薦給陽光電源，並積極促進各方在上述產品方案上的業務合作。

(3) 資本和政策支撐：各方舉行定期會議，進一步研討聯合開發項目、产业链降本、新產品應用、供應情況更新及產業資本合作等主題的框架落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儲能系統及零部件產品，各方合作探索共設產業基金，以進行產業聯動和生態整合；共同培育孵化新興技術企業等。

陽光電源和陽光三亞可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參控股的各類金融服務平臺以及各類資本運作手段與發行人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再融資業務、并購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助力發行人進一步發揮資金優勢，進一步做強做大。

陽光電源和陽光三亞可積極發揮其資金、技術、管理、人才等方面優勢，可通過資金和政策“組合拳”的聯動效應，為發行人提供人才、技術、資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关系。

經本所律師核查，陽光三亞作為與發行人經營業務具有戰略合作關係或者長期合作願景的大型企業的下屬企業，符合《實施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因此，陽光三亞具備參與發行人本次發行戰略配售的資格。

4、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關係

根據陽光三亞、發行人、主承銷商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之日，陽光三亞與發行人、主承銷商之間不存在關係。

5、參與戰略配售的認購資金來源

根據陽光三亞出具的承諾，其參與戰略配售所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委託他人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況，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經核查陽光三亞提供的相關資產證明文件，陽光三亞的流動資金足以覆蓋其與發行人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的認購資金。

6、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實施細則》《業務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陽光三亞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承諾內容主要包含：（1）其為本次戰略配售股票的實際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資者委託或委託其他投資者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2）其獲得本次戰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為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 12 個月；限售期屆滿後，其減持適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有關規定；（3）不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證券；（4）發行人及主承銷商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向其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情形。

（六）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如有）

1、主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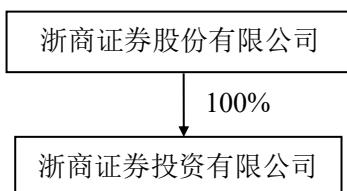
根據浙商投資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浙商投資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業名稱 |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統一社會信用 代碼 | 91310000MA1FL71F5X |
| 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法定代表人 | 劉文雷 |
| 註冊資本 | 100,000 萬元人民幣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 住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29 號 28 層 2801 室 | | |
| 營業期限 |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無固定期限 | | |
| 經營範圍 | 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 展經營活動】 | | |

根據浙商投資提供的營業執照、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浙商投資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予以終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 100%的股权，为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保荐人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浙商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浙商投资、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91.7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3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浙商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1）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参与规模

经核查，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均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述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 2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 | | |
|---|--------------|----------|
| 3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 4 |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 5 |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 3,000.00 |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2)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39.587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及浙商投资（如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348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当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浙商投资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对应的跟投比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5、限售期限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限期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限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浙商投资（或有）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及浙商投资（或有）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

资、厦门产投、阳光三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浙商投资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

付晶晶
付晶晶

2025年11月25日